發佈：2008-09-30, 週二 22:43
點擊數：5210

中國海協會會長陳雲林預定十月底訪台，若事前兩會秘書長層級就海運直航、貨運包機、客機截彎取直等議題達成協商共識，江陳二次會屆時將在台北正式簽署協議。

在此既定的行事曆啟動之際，立法院長王金平再次呼籲行政部門應儘速將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條例草案」送立院審議，民進黨團本週即將率先提案，以落實國會監督法制化。這些來自立法院的主動作為，具有相當的政策正當性與民意支持度，九劉政府不宜等閒視之，否則新一波的政治風暴儼然將起。

馬政權執政四個多月，推展兩岸各類開放措施的項目與速度，幾為過去六十年之冠。六月間，海基海協兩會重新對話後的第一次協商，雙方做成兩岸包機與中國觀光客結論，但決策過程的黑箱作業、談判策略的散漫慌亂、協議內容的陷入被動，以及至今未達對台有利目標，俱為眼前事實，備受輿論指摘批評之餘，成為新政府失去民心之始。

這次即將到來的兩會再次協商，議題更向上提升到空域航線截彎取直等海陸空全面通航的洽談層次，是涉及國家主權、國家安全、人民權益至深且鉅的範疇，已非行政部門或單一政黨可片面決定與壟斷者，為周延決策，記取前事之師，實有擴大民意參與的必要，尤其基於依法行政，若觸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須由立法院決議、立法，如缺少法律對兩岸協議的審查、效力有所處理，則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在陳雲林來台時有何資格與之談什麼、簽什麼嗎？

兩岸關係條例第五條規定得很清楚，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與對岸訂定協議，其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，或應另以法律定之者，應經立法院決議；同時，同法第九十五條也規定，主管機關實施兩岸直接通航前，應經立法院決議，故而若未經決議，兩岸通航就不能進行。這些強調國會監督的立法意旨，不容有便宜行事的模糊空間。

事實上，針對兩岸協議的國會監督問題制定專法之議，並非起於今日。一九九七年，當時的國民黨政府就已經提出兩岸協議處理條例草案送到立法院，並在一九九九年前海協會會長汪道涵計畫訪台前，行政院又第二次提出，可見為因應兩會復談，十年前的政府即充分了解兩岸議題極其複雜，關係全民利益，事前與事後都需要國內高度的共識，而行政權不足以代表國家全體，若無立法部門最起碼的參與，何以代表二三○○萬台灣人民。

如今，國民教育、公民意識更為茁壯，國民黨二次執政，萬無不與時俱進、反倒退反動之理。然就在陳雲林月內可能來台會談前夕，卻傳出立法院長倡議建言，劉內閣卻相應不理、遲遲未有送案行動，似乎準備仿前次江陳會模式，置民意於不顧，由一人決斷、先斬後奏，逕行獨裁之實。

行政院昨日宣稱，兩岸若簽訂新協議，一定會送國會核可，言下之意是一種事後審查，等於拒絕事前與過程中的監督。執政的國民黨目前在立法院掌有近四分之三席次，議長又屬同黨同志，反對黨雖提案但並無推翻協議之實力，實令外界不解，九劉行政體系堅持兩岸密室操作，連擴大參與的程序正義都視為畏途，究竟在擔心什麼？抗拒什麼？

一個懂得建立談判縱深的團隊，一定會在與外國交涉前，把與國內各黨派的溝通當作槓桿，藉以爭取更大的談判成果，除非是誤把對外的協商作為私相授受的籌碼，以成就個人目的為標的，才會百般防範協商內容、過程與結論的全程透明化，以免一切攤在陽光下限制了交頭接耳的方便，若此，馬政府的真正圖謀到底是什麼？

為免立法進度緩不濟急，國會即期成立「兩岸事務因應小組」，也已端上檯面討論，我們

Phoca PDF

發佈：2008-09-30, 週二 22:43
點擊數：5210

認為，在行政部門未有去除人民疑慮的實質行動前，包括立法院、各政黨、公民團體、民間社團、意見領袖，都應該發揮強有力的運作機制，在新政府邀請陳雲林來訪前，要求積極介入兩會凡有關與中國的協議細節，不容任何傷害主權、安全與福祉的疏忽與錯誤發生。

資料來源：自由時報 2008-09-30

Phoca PDF